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洪明正

吳詩敏

吳雯心

一、債務人吳雯心、吳詩敏、洪明正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0,6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洪明正於民國105年12月至106年5月間邀同債務人吳詩敏、吳雯心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及「增補約據」各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60,612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洪明正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吳詩敏、吳雯心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59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0612 元	吳雯心、吳 詩敏、洪明 正	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2月12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60612 元	吳雯心、吳 詩敏、洪明 正	自民國114 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0612 元	吳雯心、吳 詩敏、洪明 正	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 年10月2日 起，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